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BGZJ-ZC24600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白银市福利院老年楼加装电梯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将招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“四、资格审查资料.....87 4.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.....91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更正为本公告中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更正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白银市福利院

地 址：白银市白银区建设西路 9 号

联系方式：1509579561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白银市政府采购中心

地 址：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诚信大道 367 号

联系方式：0943-828790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马骏骊

电 话：0943-8287900

五、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